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发布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捐赠和援助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该预案是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总则、组织指挥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预案管理等部分组成,适用于党中央、国务院应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工作,指导全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据介绍,《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出政策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注重把握与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关系,主动适应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新的形势要求和实践需要,重点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预警制度机制、细化应急响应流程及要求、加强基层应急工作、规范预案体系构成及衔接等方面明确了工作措施。

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

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气象、地震、地质、海洋、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海上溢油、公共设施和设备、核事故,火灾和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

、信息安全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刑事案事件和恐怖、群体性、民族宗教事件,金融、涉外和其他影响市场、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社会

安全事件分级另行规定。

根据预案要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支撑性文件。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组成。

在预警机制方面,预案明确,要综合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急服务平台、应急广播、短信微信等手段,扩大预警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特殊场所,农村偏远地区等警报盲区,夜间等特殊时段,采取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针对性措施精准通知到位。

在指挥协调方面,预案明确,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实行中央、地

方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突发事件应对中,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在应急保障方面,预案提到,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以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有效发挥先期处置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健全参与应急救援现场协调机制,引导规范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预案还提出,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捐赠和援助,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捐赠款物分配、使用的管理。

民政部:2024年承办代表委员建议提案487件 主要涉及老龄养老、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等

■ 本报记者 李庆

2月28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2024年国务院部门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情况。

会上,民政部副部长唐承沛介绍,2024年,民政部共承办全国人大代表建议313件、全国政协委员提案174件,主要涉及老龄养老、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等方面,都已经按时办结。

唐承沛强调,工作当中,民政部注重做到“三个突出、三个贯穿”。

一是突出政治导向,将压紧压实责任贯穿始终。民政部坚决落实政治责任,建立健全领导统筹抓、承办司局班子直接负责、明确专人具体办理的工作机制。加强全过程督办管理,定期调度、重点督办,实现全周期信息化平台办理、全流程跟踪督办、全方位把关核校。创新办理方式,将办理工作与开展的重点工作结合,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拓展部门合办、上下联动、业务协同等办理方法,推动办理工作有序有效进行。

二是突出同题共答,将主动沟通交流贯穿始终。坚持全流程沟通,办理前主动进行联络、办理中及时通报进展、办理后具体反馈答复。坚持多渠道协商,在常态化沟通基础上,邀请部分代表委员参加业务会议、专题调研、座谈访谈,面对面开展协商交流。坚持共解难题,对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与代表委员深入研究探讨、问计问策,重大问题提请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有关部门支持推动,同

向发力促发展。

三是突出实绩实效,将成果转化贯穿始终。加强办理成果运用,持续推动将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政策举措,全年共采纳意见建议220多条,出台相关政策措施24项,推动老龄工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治理取得新进展,有效增进了民生福祉,增强了群众获得感。

在老龄养老领域,民政部尤为重视代表委员的建议提案。唐承沛指出,发展“家门口”的社区养老,能够让广大老年人在相亲相熟、就近就便的环境中安享幸福晚年,这符合我国国情,也顺应老年人的期盼。2024年,民政部共承办社区养老类相关建议提案87件,并将其部分内容纳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起草当中,促进养老服务资源向老年人周边、身边、床边汇聚,努力让老年人享受“家门口”的养老服务。具体工作包括:

一是稳步健全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着力建设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积极构建“一刻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推动养老服务资源下沉。目前,全国已经建成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36.7万个,在县区层面建成示范性养老服务网络446个。

二是持续办好为老实事、优化服务供给。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近年来累计支持建

成家庭养老床位36.6万张,提供助浴、助洁、助医、助行、助急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67.5万人次;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累计完成208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同时支持84万户社会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全国老年助餐点达到7.5万个,老年助餐服务网络不断拓展,服务模式日益丰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三是不断完善扶持政策,培育良好市场环境。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土地规划、设施建设、财政投入、税费优惠等系列扶持政策,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指导各地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的要求,稳步增加和拓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空间。积极培育、发展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四是强化服务监管,保障质量安全。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防范化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风险隐患。制定发布一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开展。指导各地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和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保障安全。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建议提案办理的政治担当,进一步加强协商办理,进一步狠抓转化落实,以建议提案办理新成效,助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唐承沛说。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启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2月25日,民政部官网发布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明确评选对象为在我国慈善活动中事迹突出、贡献较大、影响广泛、评价良好的单位、个人、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等。

在奖项设置和评选标准上,通知明确,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共设置慈善楷模奖、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捐赠企业奖、捐赠个人奖等四类奖项。表彰名额总计不超过100个:

慈善楷模奖,原则上不超过20个。表彰在我国慈善领域事迹突出、社会影响良好、具有感召力、公信力、示范性的个人(包括慈善工作者)和爱心团队(非法人)。评选时综合考虑慈善事迹的感召力和示范性等,如长期从事或参与慈善工作,事迹特别突出,群众公认等;不以捐赠款物情况为主要依据。

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原则上不超过30个。表彰在我国慈善领域具有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评选时综合考虑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的实施时间、资金规模、社会效益及其示范性和推广性。申报该奖项的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的等级评估须为4A级或5A级。

捐赠企业奖,原则上不超过30个。表彰2022年至

2024年向我国境内捐赠数额较大、贡献突出的(国(境)内外企业。评选时主要依据企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捐赠款物数额,参考企业参与慈善活动的年限、方式和效果、企业的社会评价等。

捐赠个人奖,原则上不超过20个。表彰2022年至2024年向我国境内捐赠数额较大、贡献突出的(国(境)内外个人。评选时主要依据个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捐赠款物数额,参考个人参与慈善事业年限、社会评价等。

此次评选,由民政部组建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评委会,由民政部、有关党政部门、军队有关单位、人民团体、慈善行业组织、新闻媒体、教育科研等机构的代表和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组成。评委会办公室设在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司,承担日常工作。

通知还明确了不得参评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的几种情形,包括: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2022年以来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群体性事件、严重职业危害、重大舆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存在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